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文件

召环审〔2025〕63号

关于南召县锦氏达矿业有限公司白土岗第一分公司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南召县锦氏达矿业有限公司白土岗第一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阳市清洁生产审计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召县锦氏达矿业有限公司白土岗第一分公司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恢复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经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行业引领性指标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制砂废水经竖流沉淀塔+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粉尘、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污泥经竖流沉淀塔+板框压滤机处理后用作筑路基材；废润滑油及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4、噪声：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leq 48.054\text{t/a}$ ，从我县无组织粉尘治理项目减排量中双倍替代。

四、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如该项目逾期5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